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 3 名监事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八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2. 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

3. 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辞职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丁艳女士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监事会选举高志成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表决票及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五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高志成，男，1980年2月出生，中专学历。历任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内蒙古博源生态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预算主管。

截至目前，高志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监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高志成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